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为原则，建立起涵盖集团业务支援体系、各事业群、各子公司的内控评估体系，持续对公司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显示和传感器件事业群（DBG）、智慧系统事业群（SBG）、健康服务事业群（HBG）三大核心业务单元，具体包括公司总部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91%以上，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货币资金管理、筹

资金管理、投资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反舞弊机制、关联交易、日常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并购业务、信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和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和专项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以达到内部经营及外部监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1\% \times$ 集团资产总额

重要缺陷： $0.5\% \times$ 集团资产总额 $\leq$ 错报金额 $< 1\% \times$ 集团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0.1\% \times$ 集团资产总额 $\leq$ 错报金额 $< 0.5\% \times$ 集团资产总额

上述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当出现下述情形时，认为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发生重大决策失误，严重偏离公司发展战略，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4) 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6) 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者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王东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